

沈环审字〔2026〕8号

关于沈阳市苏家屯区运达白羽鸡养殖场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沈阳市苏家屯区运达白羽鸡养殖场：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市苏家屯区运达白羽鸡养殖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苏家屯区陈相街道胡老村，在现有厂区北侧新增用地建设5栋鸡舍、锅炉房、办公区及辅助工程。1#锅炉房拆除现有锅炉，新建4台2.5吨/小时生物质锅炉（3用1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并将烟囱进行拆除改造加高；新建2#锅炉房，内设2台3吨/小时生物质锅炉（1用1备）。项目实施后全厂共有鸡舍18栋，年新增肉鸡存栏量25万只（年出栏量150万只），全厂肉鸡年设计存栏量90万只（年出栏量540万只）。

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8万元；供水由村集中供水井提供，供电依托既有项目，供暖利用厂区自建的生物

质锅炉。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鸡舍、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暂存池产生的恶臭气体，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鸡舍冲洗水、锅炉排污、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防疫废物、消毒剂包装物、鸡粪、病死鸡、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残渣、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沉淀渣、废布袋、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采用配备低氮燃烧技术的生物质专用一体化锅炉，1#、2#锅炉房产生的废气应分别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各自 40 米/35 米高排气筒（DA001/DA004）排放。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等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座鸡粪暂存间均应全封闭，产生的废气均应经负压收集至 1 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

项目应选用优质饲料，鸡舍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采用干清粪且日产日清；液体粪污暂存池均应位于地下加盖密闭，并定期喷洒环保型生物除臭剂。场界处氨及硫化氢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标准要求。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鸡舍冲洗水应排入粪污暂存池，经沉淀发酵处理达到《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25）、《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及《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2018）等要求后，施肥季（避

开 6-9 月) 通过密闭罐车输送至农田作为液体有机肥料, 非施肥季应暂存于 2 个液肥暂存池(容积均为 600 立方米, 满足至少贮存 9 个月要求)。建设单位应根据《畜禽粪肥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25) 规定进行施肥, 同时严格落实液肥消纳计划, 遇大雨、大风等极端天气应停止施肥, 避免肥料随雨水冲刷造成水体污染风险。锅炉排污应经沉淀池处理后, 回用于厂区抑尘。生活污水应排入防渗化粪池, 定期清掏用于厂区菜园、花园等浇灌。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 场界四周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消毒剂包装物、防疫废物应经消毒后分类收集装于相应的专用容器内, 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 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等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鸡粪、液体粪污暂存池沉淀渣应暂存于按照《畜禽养殖场(户) 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畜禽养殖场粪便贮存设施建设规范》(DB21/T 4080-2024) 等要求设置的鸡粪暂存间内, 外运至有资质的单位生产有机肥; 病死鸡应经消毒后, 暂存于病死鸡暂存区冷柜内, 定期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锅炉灰渣、除尘灰、废包装物、饲料残渣、废布袋等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

保护要求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应将鸡舍、鸡粪暂存间、液体粪污处理设施、消毒池、消毒室、兽医室、兽医库、病死鸡暂存区域、鸡舍冲洗水收集管线、化粪池、沉淀池、危险废物贮存点等所在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仓库、生物质燃料储藏室、一般固废暂存区、锅炉房等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四、建设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修订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于每年1月底前报送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请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苏家屯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5份